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 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 首都航空国际业务分部  
 签发人 徐竟博  
 抄送 财务部、地服分部  
 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GDS)

### 关于下发首航各区域国际包机航线免费行李额的通告

序号	航线		各航线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1	TAO=CJU	青岛=济州	公务舱	两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32公斤/70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经济舱	一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23公斤/51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2	HGH=CJU	杭州=济州	公务舱	两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32公斤/70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经济舱	一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23公斤/51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62英寸）
备注	1、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2、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 中国=亚洲航线10公斤（22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15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20*40*55），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3、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32公斤（70磅），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203厘米（80英寸），重量、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a href="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a> ，联系货运部门。 4、自2019年8月26日起（出票日期），调整首航国际及地区航班逾重行李收费标准，此政策生效同时废止首航国际包机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业务通告中免费行李额内容。			